解放北路986号外立面景观室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解放北路986号外立面景观室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解放北路986号外立面景观室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2412-440104-04-01-20594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86号。

2.1.2工程建设规模：（1）项目整体建筑总面积22,699.12㎡，其中物业大楼建筑面积约17,199.12㎡（地下建筑面积694.59㎡，首层至四层建筑面积16294.69㎡、五层面积：209.8404㎡）、露天面积5,500㎡。（2）建筑物楼层共分五层。地下一层商业配套面积：694.59㎡，首层面积：4,624.8801㎡，二层面积：4,596.5381㎡，三层面积：4,853.4335㎡，四层面积：2,219.8391㎡,五层面积：209.8404㎡。层高为每层3.8米。拟对该建筑物进行改造，主要对建筑外观装饰及景观装饰进行改造，包括园区建筑墙体外效果提升、园区道路修补与铺装、园区绿化提升、园区动线优化、园区小景提升、园区宣传空间设计与安装等（本项目为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2.1.3计划工期：

总工期160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0个日历天（含施工前准备时间），施工工期150个日历天。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根据招标人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外效果装饰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材料器具选样、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期间驻场技术服务等）、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装饰设计范围包括所有楼栋的外立面装饰改造（含外墙涂料、造型设计等），园区内部道路修补与铺装，园区广场及休闲空间装饰，园区内园林硬质景观、园林绿化软景提升、景观小品配置、灯具布置等。

施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

2.3质量标准

2.3.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3.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4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4.1前期服务机构： 无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2.1】及【3.2.2】资质。

3.2.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满足本项目需要。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1）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建筑设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2）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3.2.2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承接工程，并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1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 施工 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3.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3.3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各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3.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或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正式员工。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7**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⑤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3.9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交易中心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时分至2025年 月 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 6.投标限价

6.1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160.00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70.00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990.00万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2设计投标经济补偿：不补偿。

6.3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8. 联系方式

（1）招标单位：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20-38320188-1804

（2）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20-88529135

（3）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 020-37668900

（4）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8320188-15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东宝大厦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10.其他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招标人：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六）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七）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八）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九）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十）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十一）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四）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五）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六）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签字。

2.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只需填写联合体主办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工作协议

（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 施工 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